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7年09月24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1月0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入學

依照本校「學則」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。

## 二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，就本系專任或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，填具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附件一)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，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。
- (二) 指導教授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、修業、論文研究等相關事宜，研究生進行論文進度報告前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三)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依第二點第一項，選定新任指導教授，並更換論文研究主題、重新參加三次論文進度報告。唯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可持續進行原論文主題研究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三、課程及修業

- (一) 研究生註冊、選課和修業、修業期限等事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至少 28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之下列課程：
  1. 專題討論 I、II，各 4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；當代地理思想專論 2 學分。
  2. 本系之專題研究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
  3.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，可修習之本校或他校相關學系、所研究所課程及該課程之學分。
  4.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惟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減修，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。
- (三) 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至少 34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本系為其開授之課程。
- (四) 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選修師培生教育課程，每學期最多一門課或 2 學分。
- (五)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同時兼有正式職業者，或欲於就學期間取得地理相關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(包括修習教育學分或相關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課程)，修業時間至少必須三年。若能將碩士論文研究成果，以第一作者發表(或提具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)於地理學相關領域大學系所、學會、研究院所屬研究機構出版之具外審制度學報、期刊，並由研究生備妥相關書面資料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時間，比照碩士班在職研究生辦理，必須於修業第三年下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在學期間若能依上述規定發表學術論文者，亦不在此限。

(六) 碩士班研究生欲參加教育實習者，應辦理休學，或教育實習時間不計入第三點、第五款的修業時間。

#### 四、碩士學位「資格考試」

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實施辦法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辦理。

#### 五、學位考試

(一) 研究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1. 修畢除碩士論文以外規定之應修習課程與學分，必要時並必須通過「資格考試」。
2. 於本系每學期統一辦理一次之論文進度報告發表三次，辦理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週「專題討論」課程日之全日，第一次報告主題為論文題目及文獻回顧，第二次報告主題為方法論、研究方法及初步研究成果，第三次報告主題為論文研究成果。每次報告前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依規定格式撰寫之5頁長摘要，第三次報告時並須將論文研究成果自行印製全開壁報（格式請自行參考相關學術會議展示壁報之格式），於會場公開展示。
3. 必須以第一作者，在非本系主辦之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碩士論文研究成果，或取得研討會接受該篇論文發表之相關文件，論文發表時間不得早於第三次論文進度報告之當學期。
4. 研究生參加上述論文進度報告和學術研討會，均必須於在學期間，唯修業滿三年後，不在此限。
5. 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，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全系大考察活動。

(二) 「碩士學位考試」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日程則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及附件一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、附件二「地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圖」通過後，適用全體碩士班（含教學碩士班）研究生。未遵守上列相關規定者，由系辦公室備妥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討論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